

8.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79(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199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3 446 500美元(净额3 366 500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9. **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例表所将通过的决议⁵⁰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例表所将通过的决议⁵⁰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 本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述会员国至1990年11月30日为止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 用以抵减本决议第3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2.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4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

筹措问题的报告⁵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7月31日第659(1990)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S-8/2号决议,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1989年12月21日第44/188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该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 并参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3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第44/188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 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部队的债务, 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该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⁵⁰第45/256B号决议。

⁵¹A/45/802。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 拨出毛额 144 012 000 美元 (净额 141 672 000 美元)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4/188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90 年 2 月 1 日至 1991 年 1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 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659(1990)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 1991 年 2 月 1 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2 789 000 美元 (净额 12 557 000 美元)；

3. **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 44/192B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 2 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分摊比额表；⁴⁹

4. **又决定** 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b)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⁵⁰ 的规定计算；

5. **还决定** 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d)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⁵⁰ 的规定计算；

6. **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c)，本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会员国至 1991 年 1 月 31 日为止对该部队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本决议第 3 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7. **又决定** 《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 21 897 147 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请**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9. **重新请** 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并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9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5/245.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⁵³

铭记 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8 月 9 日第 619(198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军事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676(1990) 号决议，

回顾 其关于该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 1988 年 8 月 17 日第 42/233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89 号决议，

确认 该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 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军事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 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 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

⁵²A/45/847.

⁵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